聘用保安员合同

合同编号：A113K

甲方：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办事处

乙方：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（以下简称甲方、乙方）

甲方为了加强辖区内的治安管理，维护公共秩序，请乙方提供安全服务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特定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、服务项目：街道市场监管及宣传发动培训等。

第二条、合同期限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四条、保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

一、甲方每年向乙方支付安保服务费，合计 1118992 元，大写：壹佰壹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贰元整。费用包括保安员巡防保障，装备，服装，超时加班等费用（并含：保安员工资社保，税金等）。

二、乙方保安员的工资，由甲方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标准进行核算、造册，并于当月月底提供给乙方，由乙方在次月 15 日发放。甲方因工作需要保安员延长工作时间或在法定节假日执勤，应按国家相关规定，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工资，并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保安员的高温费。

三、保安员的执勤服装和装备由甲方自行购买解决，如由乙方代购，则相关费用由甲方核算给乙方。

四、保安服务费按照中标价格的 4.3.3 比例开票向甲方收取，以转支方式结算。

第五条、双方责任

一、甲方责任

1、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，包括值班室、办公桌椅、通讯联络工具，组

织训练学习的场所。

2、甲方应支持保安员执勤，教育本单位员工尊重、服从保安员履行职责。

3、甲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外安排保安员超时工作的，应按国家有关劳动法规支付加班费，如因此产生的劳资纠纷及其它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。

4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。

5、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督促，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提出处理及调换意见，调换的保安员必须经过甲方所领导审核同意，且应在 7 个工作日内调整到位。

6、甲方应及时将自动流失、辞职、劝退的保安员名单告知乙方，便于乙方后期相关工作的跟进。

二、乙方责任

1、保安员执勤期间，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，服从甲方的领导。

2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足额向保安员发放工资。

3、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、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，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领导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。

4、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措施，发现责任区域内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。

三、双方责任

1、保安员在执勤期间，因制止违法犯罪或抢险救灾而发生受伤、致残、殉职事故，由甲、乙双方共同负责善后处理和承担补偿责任。保安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，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安员享有国家规定的医疗和相应的待遇。

第六条、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

一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变更本合同。

二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双方需共同遵守合同约定。如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违约方须向守

约方按本合同的人员费用标准，支付一个月保安服务费总额的3%作为违约赔偿金。

三、甲方逾期支付保安服务费，须向乙方支付每日千分之三的逾期付款违约金。甲方逾期三十天未支付保安服务费的，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。

四、甲方可以指派保安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，但因此造成的对保安员、甲方和其他第三方的赔偿责任，由甲方负责。

五、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，应当在妥善处理好保安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。双方或单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合同，给保安员造成损失的应当按《劳动合同法》相关规定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。

六、如遇国家政策及法律法规调整(包括但不限于保障工资、社保基数、税金的调整)，甲方应根据实际差额对乙方的服务费进行补偿。

第七条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未尽事项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途径解决。

第八条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　方：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办事处　　乙　方：杭州西湖安保服务集团有限公司

地　址：　　地　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80号西溪银座3-2-201

法定代表：　　法定代表：

开户行：　　开户行：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留下支行

帐　号：　　帐号：201000361591735

电　话：　　电话：87968497

委托代理人：　　委托代理